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2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和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准则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四)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 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2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后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9,351,666.79 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146,852,150.02 元;审计后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 299,001,707.0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故可供分配利润为 299,001,707.08 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84,687,873.42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暂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5,942,012 股为基数测算, 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42,376,804.80 元。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1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5 人,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周鲁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全文请参见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 1、2、3、4 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 芝 堂 公告编号:2023-02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9,123,621.24	1,196,431,070.59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848,803.83	123,813,470.83	3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925,483.45	113,738,602.57	4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146,639.74	139,265,066.75	-19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1	0.1447	3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1	0.1447	3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07%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41,996,070.38	5,238,415,577.39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147,270,755.21	3,985,715,529.20	4.05%

说明: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97%,主要系 2022 年 5 月转让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医药")51%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上年同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九芝堂医药营业收入为 26,403.88 万元。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2%,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上升、综合毛利率上升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2.73%,主要系 2022 年 5 月转让九芝堂医药 51%股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销售收现减少所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0,32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318.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794.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08	
合计	1,923,32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万元)	上年度末(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40.56	0.00		主要系期末持有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0,482.38	29,135.00	141.92%	主要系上年末回款力度较大及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0,762.95	14,261.74	115.70%	主要系本期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383.07	2,008.06	68.47%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4.18	364.40	63.06%	主要系往来款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5.83	1,473.87	-67.72%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5.61	14.80	73.04%	主要系新增零星工程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2.10	2,313.88	58.70%	主要系本期新增预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短期借款	607.00	6,396.28	-90.51%	主要系上年末未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较低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62.76	7,206.97	-58.8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应付工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88,040.08	67,326.93	30.77%	主要系本期应付费用等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3 月发生额(万元)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9.12	121.85	-123.90%	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和手续费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17.03	912.54	-76.22%	主要系本期计入收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64	-2,045.77	166.95%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6	359.97	-88.73%	主要系本期计提未到期理财产品利息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	-264.77	98.65%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3	-0.04	-475.0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88	314.85	-93.37%	主要系本期废品收入等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0.85	4.53	-81.24%	主要系本期滞纳金等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09.52	2,895.90	35.00%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16,158.43	12,316.81	31.19%	主要系本期公司产品销量上升、综合毛利率上升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25.17%	215,398,371.00	165,711,278.00	质押	106,662,401.00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9%	169,348,487.00	0.00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2,797,083.00	0.00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42,710,000.00	0.0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1.04%	8,895,931.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7,842,287.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346,000.00	0.0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44%	3,806,332.00	0.00		
刘长清	境内自然人	0.43%	3,702,400.00	0.00		
宋光辰	境内自然人	0.31%	2,667,10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348,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348,487.00
李振国	49,687,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87,093.00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97,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97,083.00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42,7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10,000.00
吕良丰	8,895,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5,93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42,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7,842,28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6,000.00
刘鹏俊	3,806,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6,332.00
刘长清	3,70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2,400.00
宋光辰	2,66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7,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吕良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9,800 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606,131 股;刘鹏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5,432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10,900 股;刘长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30,0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72,400 股;宋光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700 股,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55,400 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024,973.68	1,089,345,444.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405,593.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3,033,856.96	486,988,162.98
应收账款	704,823,782.31	291,350,016.43
应收款项融资	307,629,460.14	142,617,369.63
预付款项	33,830,699.91	20,080,599.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41,804.36	3,644,035.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4,044,630.83	749,171,033.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58,337.31	14,738,693.47
流动资产合计	3,124,493,138.65	2,797,935,355.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1,014,934.12	410,358,70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305,400.00	199,305,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125,676.64	36,437,805.03
固定资产	1,186,267,023.93	1,209,929,960.46
在建工程	256,143.65	147,97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552,949.57	23,580,207.88
无形资产	280,169,100.59	284,335,671.95
开发支出	106,132.07	
商誉	135,273,331.90	135,273,331.90
长期待摊费用	7,587,103.06	7,768,54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24,138.90	111,517,01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20,997.30	23,138,81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7,502,931.73	2,441,793,446.30
资产总计	5,541,996,070.38	5,239,728,80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9,973.76	63,962,83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8,358,101.91	145,672,671.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426,351.02	78,371,80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627,596.69	72,069,677.11
应交税费	72,265,131.82	62,708,709.41
其他应付款	880,400,766.57	673,269,340.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68,108.76	13,460,880.70
其他流动负债	42,725,672.02	49,990,185.60
流动负债合计	1,302,241,702.55	1,159,506,104.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35,300.15	9,173,285.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89,062.45	6,189,062.45
递延收益	39,306,870.83	40,027,71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76,140.59	43,565,16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07,374.02	98,955,228.70
负债合计	1,398,549,076.57	1,258,461,33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5,942,012.00	855,942,0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8,926,585.48	1,548,331,77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60,925.37	-13,560,925.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8,150,521.51	448,150,52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7,812,561.59	1,145,963,75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7,270,755.21	3,984,827,136.94
少数股东权益	-3,823,761.40	-3,559,66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3,446,993.81	3,981,267,46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41,996,070.38	5,239,728,801.58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梁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梁彬

说明: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年初,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对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具体明细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03,795.02	111,517,019.21	1,313,22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63,545.87	43,565,162.32	2,201,616.45
未分配利润	1,146,852,150.02	1,145,963,757.76	-888,392.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89,123,621.24	1,196,431,070.59
其中:营业收入	1,089,123,621.24	1,196,431,070.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4,879,884.39	1,037,027,376.16
其中:营业成本	392,380,365.85	502,066,309.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03,294.91	14,294,145.98
销售费用	420,242,925.66	442,435,430.90
管理费用	48,182,648.26	53,505,812.26
研发费用	28,361,880.45	23,507,157.63
财务费用	-291,230.74	1,218,519.70
其中:利息费用	266,532.48	1,247,643.59
利息收入	2,343,662.51	2,533,183.58
加:其他收益	2,170,328.12	9,125,36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6,389.45	-20,457,71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10,326.36	-20,774,887.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593.15	3,599,698.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07.12	-2,647,703.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8.10	894.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4.99	-362.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00,479,163.56	149,023,878.45
加:营业外收入	208,788.04	3,148,536.79
减:营业外支出	8,469.11	45,257.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00,679,482.49	152,127,157.55
减:所得税费用	39,095,223.98	28,959,03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84,258.51	123,168,126.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84,258.51	123,168,126.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848,803.83	123,813,470.83
2.少数股东损益	-264,545.32	-645,344.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756.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896.9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896.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5,896.9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59.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584,258.51	123,761,88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848,803.83	124,399,36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545.32	-637,485.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91	0.14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91	0.1447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梁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梁彬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884,333.82	940,079,661.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31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8,534.88	6,197,21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968,182.04	946,276,87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58,429.37	365,601,319.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07,124.81	161,368,29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669,188.04	92,502,67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80,079.56	187,539,5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114,821.78	807,011,8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46,639.74	139,265,06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2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6,063.09	317,17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5,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990,063.09	284,322,87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233,866.46	37,743,48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0	913,241,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233,866.46	950,984,98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43,803.37	-666,662,10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9,97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9,973.76	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5,31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5,31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973.76	-10,425,31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320,470.90	-537,822,35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345,444.58	808,080,65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024,973.68	270,258,296.94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3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 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金额不超过 17,8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及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事宜。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9-12 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911.06 万元。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王永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5,000	1,580.98	4,248.2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2,800	378.18	662.86

说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上年新增关联方,上年发生金额系指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4,248.20	9,300	1.40%	54.3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告编号:2022-06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产品	662.86	未预计	0.53%	金额较小,未预计,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变化,并受市场波动、客户采购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从而使得预计金额与实际交易额产生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系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说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上年新增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系指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 2638 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72170.493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品以及与健康相关联的日用便利品等的零售业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益丰药房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毅,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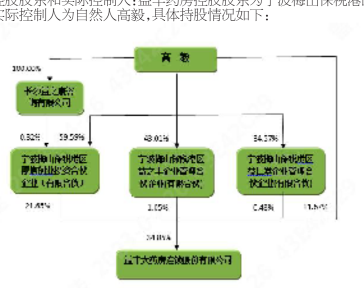

2、经营与财务情况

益丰药房是全国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中国沪市主板上市连锁药房),该公司于 2001 年 6 月创立,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品以及与健康相关联的日用便利品等的零售业务,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等作为公司内部采购平台,除内部商品配送外,兼顾加盟配送和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益丰药房门店总数 10,268 家(含加盟店 1,962 家)。益丰药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03,888.66	2,139,93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5,607.85	901,383.75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8,639.58	526,60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60.99	33,647.72

3、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王永辉先生任益丰药房副总裁,亦在益丰药房多家子公司任职。

(2)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与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份转让给益丰药房,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综上所述,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王永辉先生回避表决。

4、履约能力分析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5、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丰药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内容

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金额不超过 17,8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15,000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	2,800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交易的具体产品名称、价格、规格、具体交易量、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由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每一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另行在具体交易合同中确定。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原则上应与交易一方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或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相当,不得明显高于或低于综合市场平均价格。

(3)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及其他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益丰药房将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双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属于框架性文件,仅就原则性内容进行了约定,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各交易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 具体交易合同将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双方以九芝堂品牌为依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业品种销售上的深度合作,益丰药房依托自身的资源积极导入公司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 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3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押汇等综合授信业务。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含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履行公司(含子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和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额度,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额度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银行,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授信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与各银行联系,协助办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3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证券回购、债券投资、委托理财。

2.投资金额:公司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 10 亿元之内,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10 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以下均指包括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 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10 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 10 亿元之内,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10 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证券回购、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期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拥有较多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

7、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取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同时,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密切跟踪投资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证投资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 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5)公司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内容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议案由公司全体董事充分研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就投资的内控进行了相关规定。

3、本议案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4、本人对议案的表决投了同意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